政府采购合同

（西桥镇玉米精深加工车间项目）

甲方：喀喇沁旗西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内蒙古成筑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合同编号：KLQQ-XQ-260003

甲方：喀喇沁旗西桥镇人民政府（采购人）

地址：喀喇沁旗西桥镇西桥村

乙方：内蒙古成筑建设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市玉泉区石东路街道锡林南路恒盛广场C座1904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桥镇玉米精深加工车间项目(CFZCKQS-C-G-260062)的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磋商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新建钢结构标准库一座，建筑面积909.18平方米，建筑总高度9.5米，设备购置，配套电气工程、通风工程、消防工程。建设内容详见图纸及经评审的工程量清单。

建设地点：喀喇沁旗西桥镇恩州村。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三）**项目负责人：**韦涛（二级建造师 NMG2518937）

技术负责人：顾惠；施工员：李川；质量员：何占运；安全员：苗记。

(四)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及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等 。

(五)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具备施工条件后120日历日内完工交付。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施工要求：具体施工内容及工程量以磋商文件附件《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为准。施工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安全施工规定要求进行施工，所引起的噪音污染、环境污染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妥善处理，如发生一切因安全生产的事故、纠纷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质量标准：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质量达标率100%。2.各分项工程须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3.施工过程中应留存完整的质量控制资料，竣工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4.施工组织与管理：乙方须在施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文明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方案、应急措施等，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五)材料质量要求：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使用的材料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健康环保要求，且满足设计图纸规定的技术参数。2.材料进场时须进行现场验收，提供产品合格证，若因材料质量问题导致工程质量不达标或产生安全隐患，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返工、赔偿等）。

四、安全要求

(一)供应商应做好工人的劳动保护和职业卫生

1、施工现场必须配备充足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鞋、安全帽、眼镜、口罩等。

2、供应商必须定期对工人进行职业病体检，确保工人的身体健康。

3、供应商必须做好防止坍塌事故的措施，将风险降到最低，保障工人的安全。

(二)供应商必须加强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施工现场符合安全标准

1、供应商必须派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标志标牌齐全，安全通道畅通，作业区域明确等。施工现场的周围要设置围栏、屏障等，并张贴标志或悬挂标志牌，夜间要设置红灯，防止有人误入，发生危险。

2、供应商必须设定应急预案，随时做好应急处理准备工作，确保出现紧急情况时能够第一时间进行处理，保障现场工人的生命安全。

(三)临时工程、施工道路等要求

1、施工现场内的附属设施、机械装置、仓库、运输道路、临时上下水道、电力网、蒸汽和压缩空气管道及其它临时工程，其布局既要合理、安全、美观，又要不影响施工作业的正常进行。

2、建筑施工如面临马路、住宅、厂区，在建筑物的毗邻一侧要随着建筑物的升高而加设安全立网，防止杂物落下，保持美观文明。

3、施工现场的道路要尽量减少交叉，而且要宽、直、平，保证车辆和人员安全通行。

（四）确保材料、设备的安全

1、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使用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必须是国家认可的产品且满足设计要求，并经过检测合格。

2、供应商必须在施工前对使用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检查，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有无安全隐患。如需对施工材料和工程相关货物以及施工质量进行检测，在合同签订、材料进场、开始施工以后进行。

3、在安装和使用材料和设备时，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工程要求操作，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4、施工现场一切材料按规定的位置堆放。砂石成方，砖、木成垛预制构件的堆放，大型屋面板一摞不超过6块，小型空心板、槽型板一摞不超过8块。现场中拆除的模板和废料应及时清理或堆放在特定地点。

（五）加强对外来人员管理

供应商必须加强对外来人员的管理。外来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身份认证与安全检查，并且需要在施工现场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同时，供应商需要对外来人员的行踪进行跟踪管理，避免出现一些安全问题。

（六）安全检查制度

供应商必须制定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确保安全隐患得到及时发现和处理。供应商必须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将检查结果写成文件，并及时将问题整改到位。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安全事故，供应商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并做好相应的处理工作。

五、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工程竣工后，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小组根据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竣工交付验收，签订《竣工验收报告》。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合同金额

(一)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2086739.00元（小写）贰佰零捌万陆仟柒佰叁拾玖元整(大写)最终决算拨付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为准。

(二)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三)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内容及调整办法如下：

1、调整内容：工程量清单存在偏差、缺漏项的，均据实调整工程量；

2、调整办法：(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须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2017工程预算定额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的相关规定进行组价，重新确定工程量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重新组价部分的工程量综合单价结算时按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较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计算。

(四)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五)合同期内，人工单价、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规费及税金等因素按现行法律法规及造价部门颁发的政策性调整内容给予调整。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进场，支付预付款30%；进场施工后，按照工程的形象进度支付67%的工程款，剩余3%工程款做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最终决算拨付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为准。

八、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1、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2、转包、分包、变更等要求：乙方严禁转包、分包和擅自变更设计施工方案、增加工程价款、延长施工期限。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维保要求：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按国家相应标准执行。质量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免费维修、维护。若出现质量问题，应在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进行处理，质量应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2、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

3、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喀喇沁旗西桥镇人民政府（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8月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成筑建设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8月 日